证券代码：300749　　证券简称：顶固集创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聂新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聂新军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聂新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聂新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上述关于提议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聂新军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聂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聂新军先生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